



聯合國

# 安全理事會

正式紀錄

第三年

第八十八號

第三二五次會議  
一九四八年六月二十二日

紐約成功湖

# 目 錄

## 第三百二十五次會議

	頁數
一四二 臨時議事日程	一
一四三 通過議事日程	一
一四四 介紹烏克蘭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新任代表	一
一四五 繼續討論原子能委員會第三次報告書	一

凡有關文件未在全理事會會議紀錄轉載全文者，均見按月刊行之正式紀錄補編內。



# 聯合國 安全理事會 正式紀錄

第三年

第八十八號

## 第三百二十五次會議

一九四八年六月二十二日星期二午後二時三十分在紐約成功湖舉行

主席 Mr F EL-KHOURI (敘利亞)

出席者 下列各國代表 阿根廷 比利時 加拿大 中國 哥倫比亞 法蘭西 敘利亞 烏克蘭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 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聯邦 英聯王國 美利堅合眾國。

### 一四二 臨時議事日程

(文件 S/Agenda 325)

- 一 通過議事日程
- 二 一九四八年五月二十六日原子能委員會主席爲呈送原子能委員會第三次報告書致安全理事會主席函 (文件 S/812 與 AEC/31)。

### 一四三 通過議事日程

(議事日程通過)

### 一四四 介紹烏克蘭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新任代表

主席 烏克蘭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代表 Mr Manuisky 之賢能及其對聯合國之貢獻，吾人素所深知，安全理事會得彼之合作，殊應表欣慰之意。安全理事會謹向 Mr Manuisky 表示歡迎。

### 一四五 繼續討論原子能委員會第三次報告書

主席 吾人在有關此問題之前次會議 [第三二次會議] 中，曾討論及今日議事日程中所載之原子能委員會報告書。該次會議終

結時，今之發言代表名單上尙列有代表一人，即烏克蘭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代表，余茲請其向安全理事會發言。

Mr MANUISKY (烏克蘭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 美國所建議且經原子能委員會多數贊同之提議，即原子能委員會應暫停工作一節，可能引起嚴重之政治後果。此非僅爲關係一國之小問題，實爲一事關世界所有國家民族人民且與聯合國息息相關之根本問題也。

現向安全理事會提出之解決方法，其目的在於摧毀大會一九四六年一月二十四日<sup>1</sup>與十二月十四日<sup>2</sup>關於排除原子武器於各國軍備以外之二決議案。此案不但將使煽動戰爭者益爲語無倫次，並將允許美國官方採取實際之備戰步驟，此等步驟且將使大會一九四六年十二月十四日關於裁減軍備之決議案內之建議，盡成廢紙。在依此項建議而成立之辦法下，製造此在戰爭史上最爲野蠻之武器將毫不受管制，此武器之作用，本即在於集體毀滅工業中心或城市中和下人民也。

美國此項是議之目的，蓋即迫使吾人在國際關係上同一各國不受束縛任意專橫之狀態。

各國之所以從事於上次大戰，果係爲此

<sup>1</sup> 參閱大會第一屆會第一期會議所通過之決議案，決議案一(一)，第九頁。

<sup>2</sup> 參閱大會第一屆會第二期會議所通過之決議案四十一(一)，第六四至六五頁。

目的歟？若以爲世界億兆人民不能瞭解此決議案之政治意義並推得必然之結論，是誠荒謬之至。任何國家人民均不應幻想 倘其統治階級發動原子戰爭後，此國人民仍可免受懲罰。

上次大戰之教訓昭示德國人民才嘗具此幻想，惟彼等已爲此償付重大之代價，至今尙未了結。是故決無人能將美國之提議暗地通過，不爲世界輿論所覺察。

原子能委員會執行工作之兩年中，美國無禁止原子武器及建立有效辦法以保證原子能專爲和平而用之原意，經歷次會議而日益明顯。

美國官方人物以爲原子能之發現與使用爲彼等所獨享，遂努力設法阻礙原子武器之禁止與原子能管制之實現，並設法爲自身保留製造原子武器之權利，藉以對其他民族及國家施行軍事上或政治上之壓力。然美國官方人物殊不能將其私衷公諸世界輿論。彼等乃將彼等拒絕原子能管制之事加以偽裝，乃提出各種保留與條件使有關此問題之國際協議幾無實現之可能。

時間如許可，吾人可提出大量材料——此種材料將來終必有人提出——足以確證方一九四六年大會中美國代表對於原子能管制之決議案投可決票時，聯合國會所以外之美國最高級負責官員與軍界人物則同時發表相反之論調。

彼等聲稱美國之政策，無論過去現在與將來，其目的皆在保護美國在原子能使用方面之特殊地位。美國當政者關於原子問題之政策，實其統治世界思想之一構成部份耳，此統治世界思想之其他構成部份包括世界各地軍事與航空基地之建立 杜魯門主義 馬素爾計劃 對中國及對希臘之政策及有系統違反聯合國憲章之舉動，諸事星離而實相啣，皆爲今日威脅世界和平之美國統治世界思想之一環也。此種統治世界之要求同時亦反映於目下呈交安全理事會核准美國所擬設立所謂原子能管制之計劃中。

美國現正以有系統之方法避免成立國際公約，以擯除原子武器於各國國有軍備之外。美國欲將問題之重點移於原子能原料與核燃料之製造之管制問題。

換言之，美國建議以物之管制代替人之行爲之管制。然凡神智正常之人當皆知危險不在鈾或鈾之礦苗，或原子能生產之技術過程，而在利用此等原料與過程以製造原子彈者之行動——亦即可任意向開放之城市與和平之人民投擲原子彈者之行動。開採礦苗及參加製造原子能技術過程之工人，其工作誠富危險性，惟此種危險性僅限於此輩工人之常須接觸爆炸性極大之材料而已。而彼驅使工人製造原子彈者，憑一紙命令即能使飛行員向和平人民投擲原子彈者，彼等誠不啻爲一對世界人民與國際上之威脅。根據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聯邦所提議締結之國際公約，此等執政操權人士之活動，乃爲吾人所首應加以制止者。此等活動吾人倘不能加以制止，則禁止使用原子武器之公約之是否見諸實施，吾人亦必無能爲力。倘無此種公約，管制亦必無用——任何倡言管制之論，無非皆係爲意欲維持原子能政策方面之漫無管制者，掩飾其行爲而已。

過去吾人討論禁止化學戰爭時，絕無人思及吾人須先對各國化學工業之原料與技術過程加以管制，然後始能訂立公約，禁止利用毒物爲戰爭工具也。

茲請以下述簡單之事爲例 吾人試想像緣於某種原因——甚至不妨謂由於道德上之原因——芝加哥城決定停止畜類之屠殺。此問題最簡單之解決辦法，自爲對於屠殺畜類之事，加以禁止，並對此禁令之執行加以管制。惟芝加哥之屠戶當欲設法規避此種禁令，乃提出建議曰 在禁止屠殺畜類之前，吾人必須對製造金屬之礦苗與屠刀製造工人之工作先建立管制，然後吾人始能考慮如何並於何時成立決議案以禁止畜類之屠殺。美國管制原子能之計劃，其荒謬與不合情理，正與此同。

草擬此項計劃者，因欲使其在表面上尙言之成理，乃奢談原子能生產之技術過程，據云性質有特別專門之處，並申引科學家及技術人員等所得之結論。惟吾人咸知原子能之生產仍係一種祕密，聯合國之專家未有獲准前往參觀任何爲軍事目的而使用原子能之工廠者。美國當局向原子能委員會提送之一切所謂科學專家供給之證據，皆僅概括之論，

所根據者既非事實，復非由實驗而得之材料，其目的無非為證明美國官員所欲證明或於彼等有利之各點而已。

倘所有國際條約協定皆以此類專家調查為根據，則此等國際條約協定必因毫無價值而須廢止其效力矣。此種調查絕非專家之科學調查，而實係有用者有偏見之政治原因所指使之調查。例如，請問邀請 Bell 電話公司董事長 Mr Barnard 為證人一舉，與專家之科學調查有何相干？Mr Barnard 本人對其原子能方面之學識即表懷疑，其坦白之處良足稱道。然調查者對彼發問不止，關於彼等所發之問題，吾人僅能謂其目的端在延長調查程序及避免回答如何攢存原子武器於各國國有軍備之外之基本問題而已。

吾人殊無法想像此類專家調查將永遠埋藏聯合國檔案之中，而才為世界輿論所知。此整個“專家調查”之目的，蓋在放出煙幕，以掩飾美國所提設一外觀雖為國際管制機構，而實質則為美國專利權控制下之國際託辣斯之議也。在倡議此種託辣斯者之心目中，凡原子能生產需用原料之產地，均應歸該託辣斯所有，各國原子原料與原子能之生產量應由該託辣斯任意分配，各國對其自有資源之取用才應由此託辣斯發給執照。總而言之，各國經濟生活均應經此託辣斯而歸於美國控制之下。此種託辣斯與專利，事實上且將高踞於聯合國之上，有權管制及干涉各國內政，此種權力，即職權由聯合國憲章規定之安全理事會亦未嘗享有之也。況此託辣斯尚能超越國界，又能不經安全理事會而支配陸海空軍，最後，此組織且係由私人資格之代表組成，而並非如若干人所表示，由各國代表組成。統觀凡此各端，則美國及其專家目的所在固甚明顯。某次安全理事會會議時，甚且有人稱此種託辣斯足為世界政府之模範。願天佑世界各國，免受此種世界政府之統治！

凡一國之政府遭遇危機時，乃因依附此類世界政府，其國家人民切身利益均可犧牲，在所不計，此乃人所盡知之事實。然美國官方人員意圖享有原子能霸權之傾向，必將使其他民族與國家存戒備之心，其他民族與國家歷兩次世界戰爭之經驗，固知凡有人欲控制歐洲或全世界者，終必走上侵略之途也。

經驗且昭于世界各國人民，凡有人欲爭取此霸權者必不願接受可於其侵略途徑上樹立國際上障礙之國際管制。美國代表團所以屢次經原子能委員會之大多數委員提出新條件，使關於原子能生產之國際協議難以成立，其原因即在此。譬如，美國代表對於同時管制原子能之生產一舉，拒絕同意。此舉之用意甚明，蓋格羅薩克遜集團之代表拒絕同意對於原子能之生產同時加以管制，蓋欲控制世界上所有原子原料產地，一方面仍保存此後長時期中製造及囤存原子彈之權利也。

將來一至終久須停止原子彈之製造並銷毀已囤存之原子彈之時，則徵諸原子能委員會過去之工作，美國一派必將覓得某種藉口，提出苛刻條件，以阻止對於施行取締原子武器協議之管制，殆不容疑。

此種故意建立之障礙中，並包括對於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聯邦所建議之檢查辦法之批評，指稱該項檢查辦法並欠周密。事實上，此種批評之背景，即為美國官方意欲避免任何對於原子能為軍事目的而使用一事之管制也。

此種策略並不新奇，凡對無論國內法或國際法以及條約協定等等感覺不便者每每用此策略。彼等恆責難法律尚欠周密，俾將來破壞法律時可較為方便。關於此事，命運乖蹇之國際聯合會之教訓，殊有價值。國際聯合會之各委員會與小組委員會討論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聯邦關於軍縮問題之建議達兩年之久，最後該建議終敗於各種保留與詭辯性質之條件之手。美國與其從國今日對於大會關於攢存原子武器於各國軍備之外決議案之態度，與此實如出一轍。當時謂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聯邦之建議過於清晰簡單，且未考慮及軍縮問題之技術困難者，為數亦甚眾。惟依現代慣例各國在政治上經濟上或軍事上為人解脫武裝被迫順從強者之意旨時，曾未有人持此技術上困難之論調也。當時亦有人聲稱各國間之互信為軍縮之先決條件者，今日亦有人持同等論調，一若原子武器之取締，對於各國間疑忌之消除以及信託之建立，將毫無裨益者然。

因美國及其從國之行動而引起原子能委員會工作之崩潰，將使國際疑忌因而增加，

殆無疑義。本人所述之時期中，方有人引一方受對方欺瞞之可能性為反對軍縮之論據者。然吾人對付欺詐之惟一武器，厥為檢查制度，而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聯邦就原子能管制之所提議者，亦即建立檢查制度也。當時反對軍縮者，曾有意製造或強調彼等與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聯邦間意見歧異之處，藉得對二者之間成立協調之可能性加以有意或有系統之破壞，而過去兩年半中，美國與其從國於原子能委員會中所為者，與此亦無二致。前一政策所產生之結果，吾人皆已知之矣。原子能委員會成立以來之兩年半中，美國代表團始終堅持 Baruch 計劃，此計劃給予美國以特殊之地位，違反大小國家平等之原則，允許對於各國內政之干涉，且使其主權遭受侵犯，與聯合國憲章實相背戾。

對於大會一九四六年一月二十四日與十二月十四日兩決議案之執行，曾有積極貢獻之唯一國家，厥為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聯邦。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聯邦一九四六年六月十九日<sup>1</sup>與一九四七年六月十一日<sup>2</sup>之建議案中包括關於成立國際公約以取締原子武器之根本規定，同時亦包括對於該公約之遵守，應建立有效之管制一事。

原子能委員會所有其他會員國皆僅對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聯邦之建議加以批評而已。對於上述諸端俱加考慮之後，烏克蘭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駐聯合國代表實不能同意美國所提建立原子能統制之計劃。本代表對於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聯邦所提之建議完全擁護，且認為原子能委員會工作之崩潰，責任應由美國政府負之。

Mr URDANETA-ARBELÁEZ (哥倫比亞) 此既為聯合國須予處理之最重要之一問題，對於整個和平體系，人類之安寧與聯合國各會員國之進步關係重大，本人似應就哥倫比亞對於原子能委員會第三次報告書（文件 AEC/31）及該報告書末所提建議之態度，作一確切之聲明。

本人認為此種態度極為正當，雖云同時

<sup>1</sup> 參閱原子能委員會正式紀錄，第一年，第二號。

<sup>2</sup> 同上，致安全理事會第二次報告書，英文本第八八頁。

吾人亦有應守緘默之理由，例如下述之顯著事實 即解決此一大問題之責任與權力完全操於原子能委員會常任會員手中，尤其操於身為安全理事會理事，且同時復為惟一有能力可為人類消除原子武器無情使用之威脅之會員國手中。

諸小國——憲章雖規定各國平等之原則，惟吾等因缺乏用以破壞之物質因素，故被名為小國，視為小國——僅能對於此事貢獻其和平音吉及因代表全世界四分之三人民公意而構成之極有力量之道德因素，惟吾人固竭誠貢獻也。

吾人所審議之報告書，其結論可謂令人失望之至。歷兩年之困難研討與求達諒解之努力後，原子能委員會茲乃宣佈無法成立協議。經歷次來往轉送，由大會送交原子能委員會，由原子能委員會送交安全理事會，由安全理事會送回原子能委員會，復由原子能委員會送回安全理事會，吾人茲聞此事復將送交大會矣，換言之，即回復至吾人之原出發點，藉可向世人宣告各大國不能取得協議，為保衛和平而設立之國際組織竟對此自然使世界所有各國人民不安之最大問題無法求一滿意之解決方案。

世界輿論對於此次失敗，將茫然不知如何解釋。曾經吾人諮詢之科學家皆一致聲稱，關於核元素提取之嚴密監督，與專為和平目的而發展或製造原子能，技術上絕無絲毫理由可予阻止，或使發生困難。科學家得悉吾人工作之結果後，必將咀咒彼等過去之工作，對於彼等智力之卓越成績，望而生畏也。

此次失敗既非技術原因所致，世界人士自將以為其原因必為政治權宜自私自動機或妨礙協議之幕後策略。和平機構之效能，當因而失人信心，世界各國已甚遍行之懷疑心理，將因之益形顯著。如此，則聯合國之權威將日益失墜，終有一日僅成爲一官僚機關而已也。

理論上之爭執，竟能阻礙舉世渴望與急需之實際解決，是必世界輿論所不能瞭解者也。

曾有人以為建立有效之管制機關以監督原子能之生產，結果將損害各國之主權。然主權為國家生存特徵之一，而原子武器之非

法使用，乃對於各國國家生存最大之威脅，故亦即對於各國主權最危險之威脅也。在另一方面，吾人如欲成立管制原子武器之機關，則必須先由各國締結協定，經所有國家一體參加並全部接受。再者，吾人必須切記凡國際上所設維持和平保障正義之辦法，均對於主權加有限制，對於各國個別之自由均規定某種減削。蓋古典之主權概念與靜態之自由觀念茲已歷巨大之變化，而成爲依人世現實而變之動態標準，迫使吾人爲公共之福利犧牲個人之利益矣。因此，個人自由與人身保護法等古代標準，數年之前仍爲人認爲天經地義者，已不得不在社會利益激盪之下讓步矣。

成立協議之另一困難因素，厥爲若干人所持在管制機構未成立前須先將現有原子武器加以禁止與銷毀之說。此一論點之邏輯，本人始終未能了解。第一，大會一九四六年一月二十四日第十七次全體會議所通過之決議案對於原子能委員會執行職務之程序，本已早有規定——“推進各國間爲遠和平目的而作基本科學情報之交換，二 必要範圍內之原子能控制，以確保其僅爲和平目的而使用，”三 “摒除國防軍備中之原子武器。此乃大會規定應由該委員會遵行之程序，依本人所見，無論以現實情勢或事理度之皆最稱適且，蓋本人未見現有原子武器之銷毀如何方能實現，亦未見管制機構成立之前，對於禁令執行之效率或是否有效如何始能加以檢查也。

以此項決議案內容之清晰，世界對之矚望之隆，不可超越之障礙，似甚不可能產生。然事實則反是，而明日吾人勢須至大會前聲言各國成立協議一事爲一無法達到之目的，爲解決原子能問題而設立之委員會毫無積極成績，今且必須暫停工作矣。

輿論自此種事實推得之結論必爲吾人並無尋求和平之堅強意志，坦白直率之原子能國際管制，恐將爲卑鄙之玩弄手腕取而代之，此種玩弄手腕將在各國之間散播疑忌衝突之種子，終致引起致命之戰爭也。

掌握解決問題權之各大國，既如此執拗與困難，各小國所能爲力以助問題之解決者誠至微小。故在目前各小國政府欲安定民

及加強人民對於和平機構之信念，亦不可能矣。

下命比亞代表團認爲在目前狀態之下，原子能委員會及安全理事會所餘唯一途徑，即爲將此事送回大會並向大會報告其如何一籌莫展。此非因吾人對於大會之能尋得解決辦法，抱有任何希望，本人已指出此事解決辦法，全操諸各大國之手也。此舉之目的，端在使世界輿論對事實真相能充份認識——惟有世界輿論能使似乎已無法解決之問題得到解決——各大國或將因此而取得協議，有如憲章所云 使其可免後世再遭今代人類兩度身歷慘不堪言之戰禍也。

主席 既無其他發言者，本席茲宣布討論結束，安全理事會茲對決議案加以表決。

吾人現僅有一件決議案——即六月十一日美國代表團所提之決議案。該決議案見文件 S/836，茲由助理秘書長宣讀之，讀後倘無代表要求該決議案應分段表決，當以全案交付表決。

Mr Kerno (主管法律部事務助理秘書長) 該決議案全文如下

“安全理事會，

業已收到並審查聯合國原子能委員會第一 第二 第三各次報告書，<sup>5</sup>

茲接受各該報告書，並核准第一次報告書之一般結論(第二編丙)與建議(第三編)與第二次報告書第二編內之具體建議，認爲可構成必要基礎，以依照聯合國原子能委員會之任務規定建立原子能國際管制之有效制度，並

核准聯合國原子能委員會第三次報告書之報告與建議(第一編)，並

訓令秘書長將聯合國原子能委員會第一 第二 第三各次報告書連同安全理事會核准各該報告書之紀錄轉送大會與聯合國各會員國。

主席 請注意本決議案爲一實質事項。茲進行表決。

(用舉手方式表決，結果如下)

<sup>5</sup> 參閱原子能委員會正式紀錄，致安全理事會第一次報告書，致安全理事會第二次報告書及致安全理事會第三次報告書。

## 贊成者

阿根廷

比利時

加拿大

中國

哥倫比亞

法蘭西

敘利亞

英聯王國

美利堅合衆國

## 反對者

烏克蘭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

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聯邦

(表決結果贊成者九票，反對者二票。反對票中有一票係安全理事會常任理事所投，決議案未獲通過。)

General McNAUGHTON (加拿大) 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聯邦代表適所施用之否決權，其結果使安全理事會對於原子能委員會各次報告書無法作一決定。然此項極重大之事顯然不能就此擱置。原子能委員會原係大會所設立，其職責亦大會所規定，大會對於該委員會過去工作必須接獲詳盡之報告，此節本人前已向本理事會陳明矣。吾人亦應將該委員會目前所處之情勢通知大會。誠如該委員會第三次報告書中所云 造成此情勢之主要原因，實非該委員會於其職權範圍內所能應付者也。

吾人並應將安全理事會審議原子問題之經過通知大會及聯合國各會員國。聯合國各會員國對於各項關於原子能國際管制之建議，應有機會自加研究，俾可對原子能委員會每一會員國對各建議之態度加以檢討，俾大會可就此事加以批判。

如此，則吾人一本誠心擔任草擬多數報告書中所載之建議者，即可將吾人之結論在較為廣大之論壇——大會——內得一考驗。本人於聆悉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聯邦與烏克蘭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兩代表之言論時，自感覺失望，惟仍希望兩代表於目前至大會會期之間，對問題要點加以進一步考慮之後，能體察草擬多數建議者之誠意與信念，且能認識彼等所得結論之必然性。如是則可於大會內覓求恢復原子能委員會工作之基

礎，俾對此問題終能成立協議，世界和平與福利之維持，惟此協議是賴，此當為人人所堅信者也。

如蒙主席允許，本人茲擬提出單純之程序決議案案稿一件[文件 S/852]，此決議案並不要求對原子能委員會報告書之實質有所決定，僅將各報告書轉送大會而已。其全文如下

“安全理事會，

業已收到並審查聯合國原子能委員會第一第二及第三各次報告書，

茲訓令秘書長將原子能委員會第一第二第三各次報告書連同安全理事會對此事項審議經過之紀錄轉送大會及聯合國各會員國，視為一特殊重要事項。”

主席 各代表有欲對此新提案發言者乎？

Mr ARCE (阿根廷) 據本人所知，茲事之大部責任，甚至可云主要責任，乃由本理事會諸常任理事擔負。因此本人不擬持任何立場或提出任何建議，惟擬一述阿根廷代表團對於處置此問題辦法之意見，以備載諸紀錄。

原子能委員會原為大會輔助機關之一，其設立之目的在於草擬一個或若干國際公約，或就原子能之用途問題草訂建議，此點吾人務須牢記。

吾人目前之問題，無非為向大會提出原子能委員會所以未能完成其任務之解釋而已，別無其他。

阿根廷代表團前曾於原子能委員會中投票贊成第三次報告書之通過，今日復於安全理事會中投票贊成將原子能委員會已通過多時之兩次報告書以及最近經該委員會核准之第三次報告書轉送大會。此一決定之惟一目的，本人茲重述一遍，無非為向原子能委員會之創立者——大會——解釋截至目前為止該委員會尚未能作成決定之原因而已。

此乃本人所投一票之意義。本人若再投一次同意票，其意義亦無非為本人對採取程序步驟表示贊同而已。

Mr GROMYKO (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聯邦) 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聯邦對於加拿大決議案草案不能接受，其原因與本代表團拒絕第一次美國決議案之原因相同。



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聯邦已提請安全理事會注意下列事實矣。問題所在，並非原子能管制問題由聯合國中何一機關討論，不問其為安全理事會或大會，而端在各提付討論提案之性質與各國之態度也。

對此一重要問題意見所以分歧之原因，並非安全理事會正對此事加以討論，亦並非原子能委員會前曾加以討論，而實為若干國家，尤以美國為甚，對於設立國際管制尤其禁止原子武器一事堅決反對也。根據大會過去關於此事之各次決議案，原子武器之禁止乃最重要之基本工作。故將此事自安全理事會送回大會，殊無意義可言。此舉之必然無濟於事，其必不產生積極有效之結果，乃人所盡知之顯明事實。此種行動將徒使問題益為複雜而已。

本人對於加拿大代表所稱此問題為一程序問題一節，不能同意。當有決議案提出於安全理事會時，輒有人以判斷者自居，擅即斷定其為程序性質之決議案。彼等甚至對其所不加絲毫限制，聲明其為彼等個人之意見，彼等僅以唐突專斷之詞宣佈其決議案為程序性質之決議案，一如係根據最高權威作結論者。

決議案內有關事項，既將送回大會審議，此類決議案即決非程序性質之決議案。吾人不妨回溯曾在安全理事會內所遇之同類情形。此固人人皆知之事。同類之問題雖經一部份代表曾堅持其為程序問題，吾人曾以非程序問題視之。

以前吾人審議同類決議案時所已說明之各點，茲不擬一一重述。本人此次所以認為有發言之必要，乃因欲對加拿大代表所稱彼所提決議案草案為一程序問題一節表示不能同意，且欲指出本人並不認為此決議案為一程序問題。

Mr JESSUP (美利堅合眾國) 本人以為加拿大代表所提決議案內容既僅為將原子能委員會報告書轉送大會一事，吾人幾可以例行公事視之，其非實質問題而實為程序問題，固極為顯明。

誠如阿根廷代表所云，原子能委員會本為大會所設立，而大會設立該委員會之決議案，中曾規定該委員會之‘報告’除安全

理事會為和平及安全之利益起見，另有指示外，應予公開。’

關於原子能委員會第一 第二 第三各次報告書，安全理事會並未以為有另有指示之必要，故三次報告書皆為公開之聯合國無限制發行文件，任何欲參閱聯合國文件之人，皆可參閱。因此事實上聯合國各會員國皆可參閱各報告，因之大會各會員國亦然。安全理事會倘不將各報告書轉送大會，聯合國之任一會員國皆可採取主動將原子能委員會三次報告書提列大會臨時議事日程中請大會加以考慮，此固極可能且極合法之事也。

惟大會同一決議案中曾進一步規定“於適當情形下安全理事會應將各項報告轉送大會及聯合國各會員國，以及經濟暨社會理事會，與聯合國組織範圍內其他各機關”。就轉送大會一事而言，目前之顯然為一宜予轉送之情形，殆無可疑。安全理事會因否決權使用之故，對各報告書未能加以核准。安全理事會茲將此等報告書轉送大會，正式提請大會予以注意，此舉自至為適宜——見大會各會員國本皆知有各該報告書，各報告書且可經其他途徑提請大會各會員國加以注意乎。

關於各報告書之事實既係如此，其未涉及實質問題，蓋至為顯明。若就本人茲所云之實質問題而言，則觀於紀錄，安全理事會之未能就各報告書成立實質之結論，亦甚昭章，加拿大代表固已解釋彼之所以提出僅規定轉送一事之決議案，即因鑒於此種情勢之故也。

基於上述理由，本人認為加拿大代表所云此決議案乃單純程序決議案一說，似屬正確。

Mr MANUILSKY (烏克蘭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 烏克蘭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對美國代表以為加拿大代表提出之決議案事實上為一程序性質之決議案一說，不能同意。

目前之主要問題何在？問題並非在將安全理事會一摺文件轉送大會。問題所在厥為原子能委員會歷時兩年有十之辯論中，因兩種互歧觀點之存在，致使協議無法成立。安全理事會中之多數，適纔投票，贊成此兩種

參閱大會第一屆會第一期會議，決議案一(一)第九頁。

種觀點中之一。目前之決議案對於前次投票實有補充之作用。

此決議案之不能以程序問題視之，而必須視為實質問題，殆絕無絲毫疑義。

吾人反對原子能委員會暫停工作，因吾人相信吾人須盡極大之努力推進該委員會之工作，以求原子武器之禁止得以實現。

問題之核心實在乎此，然茲已有人建議將此整個問題移交予另一機關矣。故此決議案之非程序問題，殆已明甚，強欲以之為程序問題，亦殊無用也。此決議案乃一實質問題，是故烏克蘭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代表團將對之投反對票或棄權。

主席 余茲欲提請安全理事會注意本理事會未能通過之第一次決議案草案，中今有對原子能委員會第三次報告書 [文件 AEC/31] 核准之事，尤其注意該報告書第一篇，即第三頁至第八頁。第八頁末內容為

“故原子能委員會建議在大會認為此種情勢業已不再存在之前，或在一九四六年一月二十四日大會決議案之提案國，即原子能委員會之常任會員國，經事先磋商認為原子能國際管制成立協議之基礎業已具備之前，原子能委員會之各項討論，應暫時停止。

根據頃所表決之結果，第一次決議案草案未能通過，原子能委員會暫停工作之事，因此並未為安全理事會接受。職是之故，本席認為原子能委員會仍須繼續處理原子能問題，以及草擬一個或若干國際公約以規定禁止原子武器，成立管制機關及檢查原子能之生產與使用等問題。安全理事會並未決定該委員會須暫停工作。加拿大決議案草案規定將所有報告僅向大會轉送一事乃一程序事項，並無任何須停止烏克蘭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代表所述原子能委員會其他職權之規定。是故本席今將加拿大代表團所提之決議案草案付諸表決，倘能得必要之多數票，吾人即以之作為程序事項通過，同時吾人應了解根據安全理事會頃所通過之決議案，原子能委員會仍須處理此問題。

Mr GROMYKO (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聯邦) 本人對於主席所云此決議案為一程序問題一說，不能同意。本人業已表明對於加拿大代表所作同類聲明，不能同意。

然本人不擬追述吾人以前數次對於相似之決議案所用之投票程序，此種程序涉及金山五強宣言<sup>7</sup>等文件。

五國所議定之宣言或協議，不能由安全理事會主席個人加以解釋，此乃盡人皆知之事實。故主席之聲明，無論其對於本人個人關於此事之態度為贊成或為反對，決不能更改該宣言或協議。宣言將不因現任主席或其他任何一任主席之言論而改變也。

余茲重述一遍 任何人，任何主席皆不能解釋該協議。此決議案非一程序問題，而為實質問題。本人已聲明不欲強安全理事會採用本理事會過去某次所備用之一切複雜程序。

主席 本席相信金山宣言並未禁止安全理事會非常任理事國對於當前問題究為實質問題抑程序問題發表其意見之權。常任理事國受該宣言之束縛，彼等有根據該宣言投票或不如此投票之自由，悉聽其便。關於此點，非常任理事國不能對彼等有所干涉。惟安全理事會主席之意見與諸常任理事之意見不同時——諸非常任理事中有稱此決議案為程序問題者，有稱其為實質問題者——則主席自當應用其本人之理論，並宣佈之。主席所宣佈者倘有人不服，即應付諸表決，常任理事國倘不贊成主席之裁決，自可投反對票。是故吾人如不先將此決議案之究為程序問題抑實質問題一節付諸表決，本席實不知如何可辦理此事也。

本席頃曾解釋此決議案實僅將各次報告書轉送大會而已，此等報告書固仍列於安全理事會與原子能委員會議事日程之內。二機關仍將處理該問題，惟該報告書等將依照大會第一次決議案經轉送手續而已。本人個人以主席及一非常任理事國代表之地位，認為此決議案為一程序問題。故如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聯邦表示反對，本席願將本席之意見付諸表決。

Mr GROMYKO (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聯邦) 本人前已說明主席之意見與此事毫無

<sup>7</sup> 參閱聯合國國際組織會議文件，第十一卷 (第三委員會 安全理事會事宜)，英文本第七一一頁至七一四頁。

干係。主席既不能增加亦不能減少本人所提及之金山五國宣言之效力。本人已聲言不能同意此決議案為一程序決議案。此決議案絕非程序事項。

同時本人亦曾表明不擬強使安全理事會循用根據金山宣言規定之複雜程序，有如吾人過去數次於同類情形下所使用者。本人並不擬如此，故主席可將該決議案依其案文付諸表決。

主席 依照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聯邦代表之建議，安全理事會茲將對此決議案草案依其現案文加以表決。

Mr GROMYKO (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聯邦) 此非本人之建議，蓋本人對此決議案本表反對也。專就投票程序而言，此乃一解釋問題，本人並不欲使安全理事會主席感覺為難。

主席 吾人應了解安全理事會現任主席或其他代表皆無意駁斥或廢止金山宣言。吾人並無此意，然吾人確欲聲言 吾人並無義務發表與五常任理事國中之一相同之意見。各常任理事國對於此決議案之為程序或實質問題，可自由發表其意見，並對此問題投票。倘五常任理事國皆互相同意，投票反對應視此決議案為程序性質之決議案，則此決議案為實質性質之決議案，倘其中之一對其他各常任理事國之意見表示反對，則此問題應由常任理事國自行決定，不應由非常任理事國決定，蓋常任理事國本身自知其在金山宣言下之義務也。吾人不知常任理事國之義務為何，倘彼等不願應用金山宣言，吾人亦不能決定強使彼等應用之。此非吾人之事。

此事之原則有如上述，本人認為此乃一極簡單之決議案草案，僅有關向大會轉送文

件而已，此決議案草案與安全理事會或原子能委員會工作繼續與否無關，本人將其交付表決，即係基於此種解釋。該決議案草案茲由助理秘書長宣讀之。

Mr KERNO (主管法律部事務助理秘書長) 決議案草案全文如下

“安全理事會，

業已收到並審查聯合國原子能委員會第一 第二 及第三各次報告書，

茲訓令秘書長將原子能委員會第一 第二 第三各次報告書連同安全理事會對此事項審議經過之紀錄轉送大會及聯合國各會員國，視為一特殊重要事項。”

(用舉手方式表決結果如下)

贊成者

阿根廷

比利時

加拿大

中國

哥倫比亞

法蘭西

敘利亞

英聯王國

美利堅合眾國

棄權者

烏克蘭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

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聯邦

(該決議案以九可決票通過，棄權者二。)

Mr GROMYKO (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聯邦) 本人信守前言，對此決議案並未投反對票。

主席 安全理事會定於明日午後二時三十分開會討論印度尼西亞問題。

(午後五時零五分散會)

聯合國出版物經售處

- 阿根廷**  
Editorial Sudamericana S A  
Calle Alsina 500  
Buenos Aires
- 澳大利亞**  
H A Goddard Pty Ltd  
255a George Street  
Sydney
- 比利時**  
Agence et Messageries de la  
Presse S A  
14-22 rue du Peral  
Bruxelles
- 玻利維亞**  
Librería Científica y Literaria  
Avenida 16 de Julio 216  
Casilla 972  
La Paz
- 加拿大**  
The Ryerson Press  
299 Queen Street West  
Toronto
- 智利**  
Edmundo Pizarro  
Merced 846  
Santiago
- 中國**  
上海河南路二一一號  
商務印書館
- 哥倫比亞**  
Librería Latina Ltda  
Apartado Aéreo 4011  
Bogotá
- 哥斯大黎加**  
Tres Hermanos  
Apartado 1313  
San José
- 古巴**  
La Casa Belga  
René de Smedt  
O Reilly 455  
La Habana
- 捷克斯拉夫**  
F Topic  
Narodni Trida 9  
Praha 1
- 丹麥**  
Einar Munksgaard  
Nørregade 6  
København
- 多明尼加共和國**  
Librería Dominicana  
Calle Mercedes No 49  
Apartado 656  
Ciudad Trujillo
- 厄瓜多**  
Muñoz Hermanos y Cía  
Nueve de Octubre 703  
Casilla 10-24  
Guayaquil
- 埃及**  
Librairie "La Renaissance  
d Egypte  
9 Sh Adly Pasha  
Cairo
- 芬蘭**  
Akateeminen Kirjakauppa  
2 Keskuskatu  
Helsinki
- 法國**  
Editions A Pedone  
13, rue Soufflot  
Paris Vc
- 希臘**  
"Eleftheroudakis  
Librairie internationale  
Place de la Constitution  
Athènes
- 瓜地馬拉**  
José Goubaud  
Goubaud & Cía Ltda, Sucesor  
5a Av Sur No 6 y 9a CP  
Guatemala
- 海地**  
Max Bouchereau  
Librairie "A la Caravelle"  
Boîte Postale 111-B  
Port-au-Prince
- 印度**  
Oxford Book & Stationery Co  
Scindia House  
New Delhi
- 伊朗**  
Bangahe Piaderow  
731 Shah Avenue  
Téhéran
- 伊拉克**  
Maackenzie & Mackenzie  
The Bookshop  
Baghdad
- 黎巴嫩**  
Librairie universelle  
Beyrouth
- 盧森堡**  
Librairie J Schummer  
Place Guillaume  
Luxembourg
- 荷蘭**  
N V Martinus Nijhoff  
Lange Voorhout 9  
Gravenhage
- 紐西蘭**  
Gordon & Gotch Ltd  
Waring Taylor Street  
Wellington
- 尼加拉瓜**  
Ramiro Ramírez V  
Agencia de Publicaciones  
Managua, D N
- 挪威**  
Johan Grundt Tanum Forlag  
Kr Augustgt 7A  
Oslo
- 菲律賓**  
D P Pérez Co  
132 Riverside  
San Juan
- 瑞典**  
A-B C E Fritzes Kungl  
Hofbokhandel  
Fredsgaten 2  
Stockholm
- 瑞士**  
Librairie Payot S A  
Lausanne, Genève, Montreux,  
Neuchâtel, Berne, Basel  
Hans Raunhardt  
Kirchgasse 17  
Zurich 1
- 敘利亞**  
Librairie universelle  
Damas
- 土耳其**  
Librairie Hachette  
469 Istiklal Caddesi  
Beyoglu-Istanbul
- 南非聯邦**  
Central News Agency Ltd  
Commissioner & Rissik Streets  
Johannesburg and at Capetown  
and Durban
- 英國**  
H M Stationery Office  
P O Box 569  
London, S E 1  
and at H M S O Shops in  
London, Edinburgh,  
Manchester, Cardiff, Belfast  
and Bristol
- 美國**  
International Documents  
Service  
Columbia University Press  
2960 Broadway  
New York 27, N Y
- 烏拉圭**  
Oficina de Representación de  
Editoriales  
Av 18 de Julio 1333 Esc 1  
Montevideo
- 委內瑞拉**  
Escritoria Pérez Machado  
Conde a Piñango 11  
Caracas
- 南斯拉夫**  
Drzavno Preduzece  
Jugoslovenska Knjiga  
Moskovska Ul 36  
Beograd

[48C3]

未設經售處之各國如欲訂購聯合國出版物或有所詢問可與下列二處接洽

Sales Section  
United Nations Office  
Palais des Nations  
Geneva, Switzerland

Sales Section  
United Nations  
Lake Success  
New York, U, S A